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.43万元向原股东李季桦收购东莞市立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立鸿”）49%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东莞立鸿10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